

#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8.29 元/股调整为 18.09 元/股，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 二、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激励对象已获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所以，公司本次对已离职的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合法、合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三、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2、本次预留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5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4、公司本次预留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不存在为预留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5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7 名预留激励对象以 14.47 元/股授予 22.7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钱志昂

---

顾建平

---

冯 颖

2018 年 6 月 5 日